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481万股变更为46,090万股，注册资本由41,481万元变更为46,09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2#写字楼22层2202室F（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拟变更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_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_万股，于_____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528号B座613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2#写字楼22层2202室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8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4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09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

修订前	修订后
活动)。	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1,481</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6,090</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公司如果发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有本</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如果发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有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股份或其拥有的资产。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股权或资产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如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p>	<p>公司股份或其拥有的资产。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股权或资产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修订前	修订后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修订前	修订后
<p>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p>	<p>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如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变更,公司的披露媒体及网站即时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在其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修订前	修订后
议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